

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8 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: 2018 年 01 月 12 日- 2018 年 04 月 11 日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, 我行作为托管人, 据双方签订的《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, 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, 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, 并对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专项计划)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, 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:

一.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	到账时间	总金额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 /	2018/03/21	4429.14	4429.14	0.00	活期结算户结息 4429.14 扣税:0.00
2 /	2018/04/04	35255362.5	30554385.40	4700977.10	

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 /	2018/01/17	36526886.25	131865+兑息款
2 /	2018/01/23	1877400.00	收益分配
3 /	2018/01/23	624128.14	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
4 /	2018/01/24	43772.31	支付增值税
5 /	2018/04/02	200.00	资信询证费-其他询证函
6 /	2018/04/02	1.00	其他单据邮寄费-手续费
7 /	2018/04/02	22.00	其他单据邮寄费-邮电费(快递)

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报告项目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	摘要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	35259791.64	39072409.70	35349144.86	/

3. 托管人履责情况

我行作为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, 在履职期间,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合同的规定, 不存在任何损害企业的行为, 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人应尽的各项义务。

二.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我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、管理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该计划下的《托管协议》约定进行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.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同业客户部(盖章)

2018年04月12日

